

回應「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民建聯是支持《國歌法》本地立法，並想就建議條文內容表達意見。

首先，有意見指中國《國歌法》第一條所提到的「培養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是有違香港基本法第五條不在港「實行社會主義」。民建聯認為以上觀點是忽視本地立法程序。當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後，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落實；但同時，亦會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去實施《國歌法》。

第二，民建聯認為以《國歌法》第十五條作依據所勾劃出各式各樣誤墮法網的情景，是屬於過分憂慮的表現。因為要就侮辱國歌提出檢控，是有一定的門檻及法律要求：首先，控方要提供證據，而法庭亦會按證據及當事人的辯解等作裁決。由此可見，只要市民給予國歌應有的尊重，並無刻意作出挑戰的行為，誤墮法網的機會可謂相當細。

第三，就《國歌法》第十一條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有評論擔心會出現洗腦教育。民建聯認為這些評論是欠缺事實基礎。首先，民建聯想指出教育局其實早已經有課程指引要求中小學教授國歌內容，當中包括 2008 年新修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和 2017 年更新的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說明國歌在香港長久作為核心學習元素的地位。再者，聶德權局長亦指出，學校並非公共場合，若果有學生在校園奏唱國歌期間作出侮辱行為，學校是可以自行處理。由此可見，立法的目的是想更清晰寫出學校責任，而非在校園內製造白色恐怖。

最後，鑑於近年噓國歌的情況不時在國際足球賽上發生，對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盡快完成本地《國歌法》立法工作，透過立法去杜絕以上情況繼續發生，維護國家尊嚴。多謝。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